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>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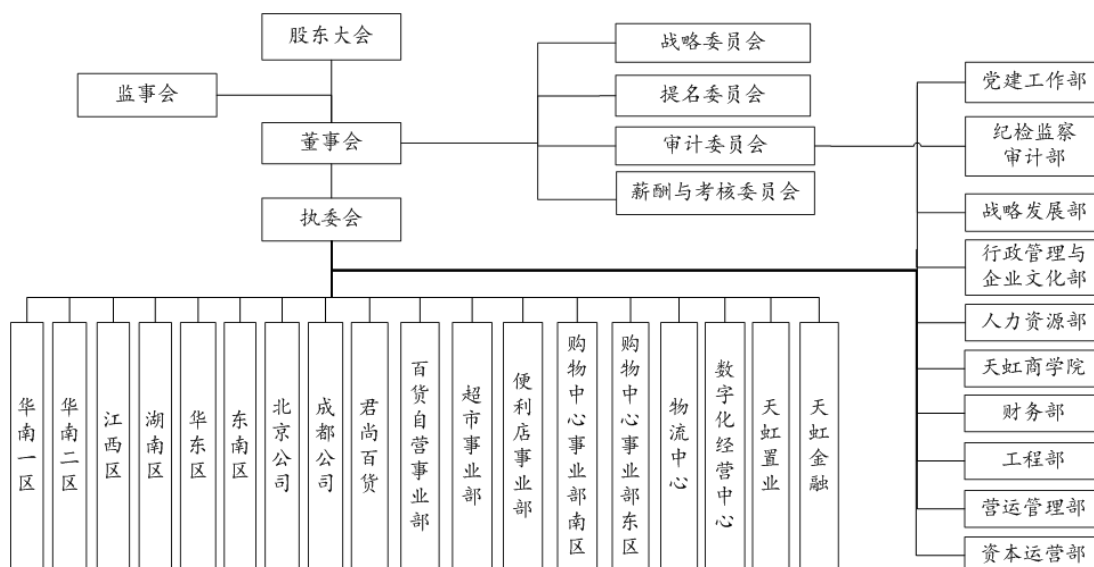
为规范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授权事项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公司《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授权制度》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结合不同地区的经营发展目标和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扁平化管理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如下：

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薛薇女士工作岗位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。辞职后，薛薇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内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熊燕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提案管理规范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提案管理规范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规范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天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熊燕女士简历

熊燕，中国国籍，1967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总经理、战略与营运部百货转型专项总经理、百货营运专项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。

熊燕女士与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